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
李家怡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適當的宣傳措施(包括在海外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通知海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有關身份證換領計劃的事宜，以及他們須在回港後30天內申請新身份證的規定。此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

- (a) 未有按照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要求出示身分證的權力”的文件附件所載條例或附例的規定出示身分證，分別可被判處何種刑罰；及
 - (b) 除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和可享的權利”的文件第5(a)、(b)及(c)段提述的身分證或文件外，是否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可確立某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3. 政府當局答允把條例草案第10條中“某人”一語修改為“有關人士”。
4. 涂謹申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委員遂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刪除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婚姻狀況”的提述進行表決。結果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有3名委員贊成法案委員會動議上述修正案，另有5名委員反對該項建議。此外，委員亦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刪除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職業”的提述進行表決。結果有4名委員贊成動議上述修正案，另有4名委員反對有關建議。由於表決贊成及反對的委員數目相等，主席遂作出決定性表決，決定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動議該項修正案。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
5. 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將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nationality”(“國籍”)的提述修正為“nationality which he claims”(“聲稱的國籍”)。有3名委員支持作出上述修正，另有5名委員對於是否需要作出上述修正則表示有所保留。
6. 政府當局答允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轉達下述事宜：委員對於政務司司長將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0條(即現行《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批准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權力轉授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銷毀根據規例第24條披露而已再無需要使用的人事登記資料的關注，以及委員要求私隱專員研究就私隱循規審核而言，有關安排是否完全符合保障資料私隱的規定。
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人事登記規例》第4(1)(b)(xii)條作出修正。

II. 其他事項

8.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作出預告，以便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注意，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3年3月10日。

9. 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8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435	主席	序辭及有關文件	
000436-00065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	
000656-0017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某人”一語的草擬方式，以及將該語修改為“有關人士”	
001711-00194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定稿	
001941-00221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	
002218-0028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持證人撤回其就於其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所作出的同意，以及撤回和印載於其身份證咭面上的可見資料有關的同意之間有何分別	
002855-00300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009-003709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規例第11A(1)(b)條以核對指紋核實身份的權力是否足夠	

003710-0039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發給執法人員的智能咭閱讀器的數目及智能咭閱讀器的成本	
003906-004918	涂謹申議員 梁富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規例第11A(1)(b)條以核對指紋核實身份的權力是否足夠	
004919-00523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19及2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233-00544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442-00554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建議訂定的新訂第20A條，以及條例草案第2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546-00561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換領身份證的收費	
005612-020737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富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應否將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nationality”(“國籍”)的提述修正為“nationality which he claims”(“聲稱的國籍”)，以及應否刪除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	
020738-021329	[會議暫時中止]		
021330-0217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進行表決，以決定應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將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nationality”(“國籍”)的提述修正為“nationality which he claims”(“聲稱的國籍”)，以及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	

021723-02182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先前提交的文件	
021823-021849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將“某人”一語修改為“有關人士”	
021850-0220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各項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50/02-03(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要求出示身分證的權力”的文件(立法會CB(2)1124/02-03(02)號文件)	
022011-022850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要求出示身分證的權力”的文件(立法會CB(2)1124/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未有按照該文件附件所載條例或附例的規定出示身份證，分別可被判處何種刑罰
022851-02390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持有有效的身分證的可享權力”及“持有有效的身分證的可享權力——有關福利服務的補充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1147/02-03(02)號文件及CB(2)1263/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除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5(a)、(b)及(c)段提述的身份證或文件外，是否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可確立某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023905-023944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1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一項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263/02-03(02)號文件)	
023945-0248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2003年2月21日有關私隱循規審核的來函(立法會CB(2)1277/02-03(01)號文件)，以及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2003年2月26日有關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披露人事登記紀錄的現行做法的來函(立法會CB(2)1333/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向私隱專員轉達委員對於政務司司長將批准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權力轉授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銷毀根據規例第24條披露而已再

			無需要使用的人事登記資料的關注，以及委員要求私隱專員研究就私隱循規審核而言，有關安排是否完全符合保障資料私隱的規定
024848-0250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生效日期、指明日期及換領身份證和身份證失效的日期”的文件(立法會CB(2)1278/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適當的宣傳措施(包括在海外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通知海外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有關身份證換領計劃的事宜，以及他們須在回港後30天內申請新身份證的規定
025058-0253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根據規例第4(1)(b)條提供的詳情”的文件(立法會CB(2)1278/02-03(02)號文件)	
025319-025752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2003年2月26日解釋放棄中國國籍的程序的來函(立法會CB(2)1322/02-03(01)號文件)	
025753-025901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限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8日